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6030012)

公示单位: 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 D3YN202406030012 群众投诉问题: 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美的云璟小区1栋负二楼两组敞开式泵24小时间歇性工作, 振动、噪声严重影响1栋106住户休息。
办结目标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制定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加强常态化管理, 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整改措施	(一) 根据业主反映噪声严重的时间段, 由物业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负二层水泵噪声开展监测, 确定噪声影响情况。根据监测结果组织整改。一是如存在噪声超标情况, 及时协调产权管理方和地产方采取针对性隔音降噪措施, 减少噪声影响。二是如未发现噪声超标, 则及时将结果进行公示, 街道和社区联合物业公司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二) 加强设施设备日常管理, 形成长效工作机制。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小区设施、设备的巡查和管养维护, 定期对水泵进行检查, 尽量降低噪声, 防止问题反弹。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针对负二层水泵间隔启动是否存在噪音扰民问题, 2024年6月6日, 技术人员已对水泵进行维护, 工作人员到一层106住户家中并未听到水泵噪声, 经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现场监测分贝数并未超标。 (二) 经与业主确定时间, 2024年6月14日物业公司委托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对现场及利害关系业主家中进行噪声监测, 经监测, 检测结果未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类功能区A类房间标准限值, 已于2024年6月20日组织开展办理情况公示及满意度调查工作。 (三) 督促物业公司建立长效机制, 定期对水泵进行检查, 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尽量降低噪声, 防止问题反弹。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p>(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11日, 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组织五华区水务局、红云街道办事处开展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 整改措施已落实, 问题已解决, 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0月27日,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 如有意见建议, 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 王腾达, 13260026061